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9点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于泽阳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临2021-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9点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八届九次、十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事项(详见同日公司临2021-019号公告)。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10点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群义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资料

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拟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进行修订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进行修订
3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表决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其股东的合法有效身份由公司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予以确认。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进行修订
4	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证券法》第九十条进行修订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6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7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事项已经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作出修改。因本次修订而涉及的工商行政变更等相关手续,由公司按规进行办理。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余鑫先生的辞职申请。余鑫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余鑫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总经理张海洋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余鑫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管理提升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1-01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及2021年度预计情况	√
6	2020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7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
10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任守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于 2021年4月30日、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1	郑州煤电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通讯方式登记

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

邮箱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9:00—17:00;

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1 年6月28日15:00。

(三)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联系人:冯松江、冯玮

(四)电话:0371-87785121

邮箱:zce600121@163.com

邮编:450007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及2021年度预计情况			
6	2020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7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10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任守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系授权委托书各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6
900941 |东信B股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225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B股	2021/6/23	2021/6/18		2021/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40,002.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B股	2021/6/23	2021/6/18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①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③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④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

(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证委发[1996]9号)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258)计算。

① 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5602美元。

② 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 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6225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③ 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 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按照每股0.006225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副总裁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乌力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1、2021-01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乌力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乌力吉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杨树嘉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京蓝科技47,158,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乌力吉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诉讼等方式减持公司14,453,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与杨树嘉业、乌力吉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分别进行了核实。现将杨树嘉业、乌力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杨树嘉业、乌力吉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杨树嘉业现持有京蓝科技94,316,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乌力吉现持有京蓝科技57,814,7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未来杨树嘉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乌力吉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乌力吉归还借款情况适时进行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

杨树嘉业、乌力吉后续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树嘉业、乌力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杨树嘉业、乌力吉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6月8日、6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票。

6、近期重要公告及事项:

(1)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21-063:股东关于减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2021-06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5%以上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减持后持股比例由5.10%下降至3.15%。

(2)目前,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若该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该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交易各方还在就合作细节进行磋商,未来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未来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0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债券简称“国泰定02”、债券代码110804)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6号)。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定向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2”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泰定02”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15日(含2021年6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联系邮箱:gtirm@jxgtjtgw.com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计划”)中拟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回购计划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的50%。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3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7,897,406股的0.728%,购买的最高价为124.69元/股,最低价为114.35元/股,购买均价为120.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0,882,9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目前回购方案尚未完成。

根据本次回购计划截至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60.15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061,253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184,134,367.95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4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178		
份额类别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A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774,562.10650	129,346,351.97	7,903,908,458.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39,685.14	13,815.37	1,253,400.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74,562.10650	129,346,351.97	7,903,908,458.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39,685.14	13,815.37	1,253,400.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776,801,691.73	129,360,167.34	7,906,161,859.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9,048.22	1,063,327.29	1,322,375.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3%	0.8220%	0.01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